

福邦證券給付酬金之政策

- A.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酬金包含車馬費、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，依本公司之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，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、同業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其貢獻度議訂之。
- B.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及退職金，薪資水準係依參考同業水準、風險調整，暨對公司貢獻；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，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。

項目/人員	董事(含獨立董事)	經理人
給付酬金政策	董事係依股東會所賦予之管理監督職責給予相對應之酬金。	經理人係負經營管理之權責，且考量專業管理等因素，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。
酬金標準與組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酬：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。 2. 業務執行費用：依董事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，給予車馬費等費用。 3. 董事酬勞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1.5% 至 2.5% 為酬勞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月固定薪資：依各職級薪資標準核訂之。 2. 獎金：按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。 3. 員工酬勞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1.5% 至 2.5% 為酬勞。
訂定酬金程序	<p>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辦法董事會決議通過(含推動ESG效益)。</p> <p>酬勞係按稅前利益之本公司章程法定區間百分比提列，年度決算後，提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</p>	依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並年度決算後，提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(含推動ESG效益)。

	<p>事會決議如以萬元進位時，差額為當期調整之。</p>	
<p>績效反應薪酬之 評核項目</p>	<p>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.董事職責認知 C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.內部關係經營溝通 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.內部控制 G.其他項目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經理及執行副總:組織發展、經營、業務、財務。 2. 業務單位經理人: 業務目標及客戶管理、風險控管、專案業務。 3. 行政單位經理人:行政管理、風險控管、專案業務。 4. 員工：就單位別、層級別、功能別分別訂定對應指標並給予適當權重，每年依指標對各員工進行績效考核評估。